現行組織章程於 2002 年 7 月 10 日採納。以下是組織章程某些條款的概述。組織章程的副本可按照附錄八「備查文件」一節中的地址索取查閱。

資本變化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條例或其它條例不時賦予或准許或不禁止或並非與其不一致的任何權力,以任何價格購買或以其它方式獲得本身的股份和認股權證(包括任何可贖回的股份),或者直接或間接地以貸款、保證、擔保或其它方式就任何人士購買或以其它方式獲得的本公司股份或認股權證提供資助,及如果本公司購回或以其它方式獲得本身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本公司或董事會將毋須選擇按比例或任何其它指定方式向同類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者及任何其它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者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的股息或資本方面的權力購回或以其它方式獲得股份或認股權證,惟就購買可贖回的股份而言,(a)並非透過市場或投標購買的股份不得超過某一最高價格,及(b)如果透過投標購買,所有股東均有機會參與投標,且任何時候、任何該等購回或其它獲得的方式或資助僅可根據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發出並有效之任何相關規則或規例進行或提供。

本公司可以在不同時期透過普通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而該等股本的總額和股份數目將由該決議案確定。

本公司可以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

- (a) 將本公司全部股份或其中的任何股份分割成小於公司章程規定面值之股份,惟現有股份分割以後,小額股份中已繳付或尚未繳付(如有)部分之比例應與分成小股份之前的股份的比例相同,且股份分割決議可規定分割後的股份持有人中,一隻或多隻股份與其它股份相比可以附加優先權、延後付息權和其它權利或受到本公司有權施加於未發行或新發行的股份的種種限制;
- (b) 將本公司的股份分成若干類型,並分別賦予任何優先、延後付息、限定或特殊權利、特權或條件;
- (c) 合併或分割本公司股本或該股本的任何一部分,使股份數目多於本公司現有股份;
- (d) 註銷於決議案通過之日仍然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就註銷的股份相應減少法定股本;或
- (e) 為發行或配發不附有任何投票權的股份作出撥備。

除非有關合約、公司條例或組織章程有相反的規定,所有未發行的股份由董事處置,董事完全可以根據其本身的判斷,在其認為合適的時間、出於其認為合適的考慮、通常根據其認為合適的條

款和條件,將該等股票公開發售、配發、將其認股權授予或將其處置或出售給其認為合適的人士, 惟除非根據公司條例之規定,否則任何類別的股份不得折價發售。

本公司可在法律容許的任何方式下,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削減股本、任何股本贖回儲備金、任何股份溢價帳或任何其它未分配儲備。

權利之修訂

倘在任何時候本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在公司條例的限制範圍內,任何目前已發行類別的股份所附有的所有或任何特權(除非該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在任何時候及在清算之前均可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股東書面同意予以修訂或廢除,或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或廢除。組織章程內有關股東大會之規定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所需法定人數須不少於持有或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而任何親自出席或委任出席的該類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投票表決。

股份的轉讓

所有股份的轉讓必須透過書面轉讓文據進行,可使用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接受之其它格式,而 且必須親筆簽署,或者,如果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定義見組織章程)(或其代理人),可以親 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可採用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它簽署方式。轉讓文據必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 方或其代表簽署。在承讓人之姓名載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視為股份持有人。所有轉讓 文據必須交至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為此目的指定的其它地點註冊。所有經過註冊的轉讓文 據由本公司保存。

在公司條例的限制範圍內,董事會可在任何時候完全根據其本身的判斷,拒絕為任何非繳足股份之轉讓進行登記,且毋須説明理由。

董事會亦可拒絕為任何股份轉讓登記,除非:

- (a) 轉讓文據僅涉及一類股份;
- (b) 轉讓予聯名持有人時,聯名承讓人不超過四名;
- (c) 有關股份未附有本公司可行使的留置權;
- (d) 轉讓文據已經繳足印花税;
- (e) 董事會為防患欺詐造成的損失可能不時規定的條件得到滿足;

- (f) 已向本公司繳付費用,其數額不超過聯交所不時規定或准許之上限;及
- (g) 轉讓文據附有相關股份的證書,以及董事會合理要求的其它證明,以證明轉讓人擁有轉讓權。

如果董事會拒絕註冊一項轉讓,則將於本公司收到轉讓工具後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和承讓人發出有關拒絕的通知。

股份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士或精神不健全或無法律資格的人士。

股東大會表決權

在股東大會上,如果以舉手方式表決,各親自出席大會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如果是公司股東,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僅可投一票;如果以投票方式表決,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權投一票。可親自投票,也可以用委託書方式投票。有權於投票時投一票以上的股東,不一定需要投出所有的票數,或以同樣的方式投出所有的票數。如果表決結果均等(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大會主席有權再投一票,作為決定票。

股東如果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以授權認為適當之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或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股份類別之股東大會,惟倘獲得授權人士超過一名,則委託書或授權書需註明每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與類別。獲授權人士擁有之投票權利,與其代表之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作為個體股東可以行使之權利及權力相同,而在舉手投票時,該等人士分別有權單獨投票。

董事資格

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任何人士不會僅因為已屆一定年齡而必須辭去董事職位,或失去重 選、重新被委任為董事的資格、或失去被任命為董事的資格。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為本公司借款,將本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財產和(目前和 將來)的資產及未繳股本抵押或交付留置。董事會可以發行公司債務、債股、債券和其它證券,直 接償付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借債、償付責任或債務,或作為其抵押擔保。(註:如同本組織章 程,此等規定為一般性規定,可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予以修訂。)

董事酬金及退休金

本公司董事有權收取服務酬金,數額由普通決議案釐定;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者外,此項酬金乃按董事會同意的比例和方式分派,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不足整段有關酬金支付期間者,僅可按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除支付董事袍金以外,上述規定並不適用於在本公司擔任受薪職務或職位的董事。

董事亦有權報銷執行董事職務時所支付的一切合理旅費、酒店及其它開支,包括往返出席董事 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其它為本公司事務支付的費用。

倘若董事認為任何董事的服務超出董事之普通職責範圍,則可從本公司的資金中以薪金、佣金 或董事確定的其它方式向該董事支付特別酬金。

董事會亦有權設立、維持或促成設立及維持任何供款或毋須供款的退休金或養老金,或給予或促成給予捐贈、約滿酬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受益人為任何現時或過去曾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上述附屬公司的任何聯號或聯營公司任職的人士、或現時或過去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它公司出任董事或行政人員的人士,及現時或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它公司擔任受薪職務或職位之人士的妻室、遺孀及受供養人士,或向為該等人士的保險計劃支付款項。任何出任該職務或職位的董事本身均可享有及保留上述捐贈、約滿酬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

董事權益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概不得因為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而任何本公司或其代表與任何董事訂立的、或與任何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商號或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協議亦不得因此而被撤銷;參與訂約或有此等利益的董事亦毋須僅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説明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協議所獲得的溢利。惟若該董事知悉其與本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協議中有任何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協議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該董事當時並不知悉該合約或協議存在利益關係,則需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已知與其有重大利益關係之任何合約、協議或其它建議在董事會會議上投票,或被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倘若該董事在上述情況下參與投票,則其投票不予以計入,該董事亦不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情況:

(a) 董事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了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得款 項或引致或承擔債務,本公司因此與之訂立的任何合約和協議,藉此向該董事提供抵押或 彌償保證;

- (b) 本公司因為本身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借債或債務訂立的任何合約和協議,藉此向第三方提供抵押或彌償保證,而該董事本身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以作出抵押的方式單獨或共同承擔該等借債和債務的全部或部分責任;
- (c) 以下任何建議:建議發售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其它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它證券或建議由本公司或該等其它公司發售股份或債券或其它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該董事因參與承銷或分承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d) 董事僅因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它證券的權益而於任何合約或協議有利益關係,而 其它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它證券的人士亦以相同方式擁有該等利益關係;
- (e) 關於以下任何其它公司的任何建議:董事僅以高級職員、高級管理人員、或股東身份直接 或間接擁有其權益或實益擁有其股份,惟該董事連同其任何關聯人士實益擁有該公司(或 從中獲得該權益的第三公司)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的情況除外(計 算該項5%權益時不包括該董事及其聯繫人士因本公司擁有該公司的權益而間接獲得的權 益);
- (f) 任何關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建議和協議,包括採納、修訂或執行本公司或其 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的養老金或退休、亡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該等計劃並未授予該董 事任何該等計劃或基金相關類別人士所沒有的特權及權力或利益;及
- (g) 任何出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的利益提出的關於採納、修訂或執行員工股份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或認股權計劃的建議,而董事可從中獲益。

董事の繼續擔任或出任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總裁、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除非另有協定,該董事毋須向本公司 説明出任該公司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總裁、經理或其 他高級職員或股東獲得的酬金或其它利益。董事會可按彼等認為適當的方式在各方面行使本公司持 有或擁有的任何其它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或彼等以該等公司的董事身份而行使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彼等或其中任何一位為該等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總裁、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的決議案),且任何董事均可投票贊成按上述方式行 使投票權,而不論該董事是否可能或將出任該等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

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總裁、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並且不論該董事按上述方式行使該等投票權時 正擁有或可能擁有權益。本公司的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任何公司以服務提供商、股東 或其他身份擁有權益之任何公司的董事,而該董事毋須向本公司通告在該公司的董事或股東身份。 本公司董事或其公司不得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股息

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惟該等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額度。股息只能從本公司之溢利或其它可分配的收入中支付,且任何股息不得附帶需由本公司支付的利息。

除非或倘若附於任何股份的權利或其發售條件另有限定,所有股息將(就股息支付時期並未全部實繳股款的股份而論)根據有關股份在股息支付時期任何時段支付的股款按比例分配,惟繳款通知書發出前的股款不得作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董事會可留存本公司具有留置權的股份或與該股份相關的任何股息或其它應付款項,並可為了賠償債務、解除與留置權相關的借債或償還責任而使用同樣的權利。董事會可從任何股息和花紅中扣除股東當時尚拖欠本公司的股份催繳款、分期付款或其它款項(如有)的全部數額。

董事會決定派付股息時,或者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宣佈或核准或提議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在宣佈前或宣佈的同時決定並宣佈(i)有資格獲派股息的股東將以配發股份(該等股份應視為已經繳足入帳)的方式領取股息(或若董事會認為恰當,只領取該股息的一部分),惟必須同時給予股東有權選擇接受現金而非配發股份的方式領取股息(或股息的一部分,視情況而定),或(ii)有資格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配發股份(該等股份應視為已經繳足入帳)的方式領取全部股息或者董事會認為恰當的部分股息。本公司在董事會推薦之下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決議配發入帳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

董事可用本公司的任何資產以現金或實物方式向股東支付部分或全部股息,特別是本公司對之 有權利的其它公司的股份或證券。

凡在宣派後一年尚無人領取之股息或花紅,均可由董事會在領取之前為本公司的利益用於投資 或其它用途。凡派發六年之後尚無人領取之股息,董事會可全部予以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彌償保證

倘若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替任董事、總裁、經理、秘書、高級職員及核數師在任何訴訟(不論是民事或刑事訴訟)中答辯而獲得勝訴或獲宣告無罪,或因根據公司條例作出任何申請而獲法院批准毋須承擔任何法律責任,並因而引致任何債務,本公司將會就該等債務向有關董事、總裁、經理、秘書、高級職員或核數師作出全面彌償。